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珠海保税区嘉德物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聚酯”）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珠海保税区嘉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德物流”），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以位于珠海保税区1号地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价出资8000万元，持有嘉德物流80%股权，为嘉德物流控股股东；中富聚酯以位于保税区1号地的土地及建筑物作价出资2000万元，持有嘉德物流20%的股权。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000	80%	实物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2,000	20%	
合计	10,000	100%	

（二）用于出资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130,156.23 平方米，建筑物建筑总面积为 22,209.69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16,575.20 平方米，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2,630.8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广东鑫光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粤鑫评（估）[2014]A0096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持有土地厂房公开市场价值总额为 122,929,533 元，此次以 8000 万元作为嘉德物流的注册资本，其余 42,929,533 元作为嘉德物流的资本公积。

根据广东鑫光土地房地产与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粤鑫评（估）[2014]A0097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富聚酯持有土地厂房公开市场价值总额为 28,252,008 元，此次以 2000 万元作为嘉德物流的注册资本，其余 8,252,008 元作为嘉德物流的资本公积。

二、对外投资事项变更情况

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公司决定将位于珠海保税区的另一块土地及建筑物作价出资投入嘉德物流。

（一）用于增加出资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

权属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面积：20020.76 平方米

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建筑物情况：在建工程

（二）变更后的具体情况

1、公司名称：珠海保税区嘉德物流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珠海市保税区 1 号地 3 号厂房 206 室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148	81.48%	实物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	1,852	18.52%	
合计	10,000	100%	

5、资金来源：投资各方均以自有土地及建筑物作价出资。

用于出资的土地及建筑物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150,176.99 平方米，建筑物建筑总面积为 22,209.69 平方米，在建工程 6,286.7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土地面积 16,575.20 平方米，建筑物建筑面积为 12,630.88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58 号《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房地产出资涉及的位于珠海市保税区 1 号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持有土地、建筑物及在建工程公开市场价值总额为 23,890.28 万元，此次以 8,148 万元作为嘉德物流的注册资本，其余 15,742.28 万元作为嘉德物流的资本公积。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59 号《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拟以房地产出资涉及的位于珠海市保税区 1 号地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项目评估报告》，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富聚酯持有土地及建筑物公开市场

价值总额为 5,431.28 万元，此次以 1,852 万元作为嘉德物流的注册资本，其余 3,579.28 万元作为嘉德物流的资本公积。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变更，没有改变对外投资的实际性质，不影响对外投资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房地产出资涉及的位于珠海市保税区 1 号地房地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58 号）；
- 3、珠海保税区中富聚酯啤酒瓶有限公司拟以房地产出资涉及的位于珠海市保税区 1 号地房地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 359 号）。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